

[指南]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系列 —中民永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该产品在全国银行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 C1050217000961，客户可以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系列产品信息。

风险提示：本期**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中等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本期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资金将交付信托，由信托公司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投资标的，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将受到资金市场情况、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

鉴于本期理财产品属于中等风险投资产品，而非银行存款产品，因此银行并不承诺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和收益保障。本期理财产品的主要投资标的是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债券基金，与股票或证券投资基金等相比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风险相对低于股票或证券投资基金。

由于信托计划所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资产存在一定市场波动，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等极端情况造成信托财产出现投资亏损时，本期理财产品的本金将受到损失，在极端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或有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本期投资产品的**风险评级为 3**，仅适合于我行“有异地信托产品投资经验”的特选客户。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本理财产品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自有产品。投资者购买本期产品的资金来源必须为自有资金，不得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购买本期产品，违规者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及法律后果。

产品特点

- ▶ 本期理财产品对接之信托**投资范围清晰**，**信托利益相对稳健**；
- ▶ 产品**期限适中**，**选择多样**，有利于客户对资金的灵活安排；
- ▶ **信托财产由保管银行保管**，独立于受托人自有资产，**严格监管、信息透明**。



产品结构

- ▶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投资币种：**人民币
- ▶ **认购金额：**起点金额为 100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如个人投资者在认购时提供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超过 20 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相关财产证明，认购起点金额可降至 10 万元人民币。
- ▶ **投资范围：**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以及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的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
- ▶ **流动性安排：**产品存续期不开放赎回，到期兑付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系列 1620（179 天） —中民永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201 期—

何谓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系列 1620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选择具有良好社会信用、稳健财务状况及拥有优质资产的信托公司作为投资资金的受托人，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的同时有机会为投资者提供潜在的投资收益。作为第 201 款东亚「信得盈」-中民永丰 1 号系列产品，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系列 1620（下称“本期理财产品”）对接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管理人（下称“受托人”）成立的“中民永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本期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资金将由受托人进行主动管理，遵循积极稳健的投资理念，以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作为主要投资方向。投资者的投资收益将受到资金市场情况、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影响。根据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着审慎合理的原则且拥有最终决定及解释权厘定的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管理办法”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产品的风险评级为 3，仅适合于“有异地信托产品投资经验”的特选客户。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系列 1620 的优点

- ◆ **投资标的严格评审**
本期理财产品对接之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有明确规定，投资标的与股票或证券投资基金等相比属于较低风险的投资品种，力求为投资者获取相对较低风险的稳健收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投资标的拥有丰富的资源储备，风险控制严格。
- ◆ **信托利益相对稳健**
在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若市场不发生极端情况，本期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可以获得相对稳健的预期投资收益，东亚中国于投资到期日后在收到受托人足额支付的信托财产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包括本期理财产品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 ◆ **信托财产完全独立**
本期理财产品资金由第三方银行保管，保管银行将监控信托财产的运用及收益分配等，保证资金按照信托合同约定有效运行。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系列 1620 产品资料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币种	人民币
投资方向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中国”）将本期理财产品所有募集资金认购受托人民生信托成立的“中民永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下称“信托计划”）并成为该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及受益人。

认购期	2018年1月12日北京时间8:30至2018年1月22日北京时间17:00 (东亚中国有权根据本期理财产品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认购期)
冷静期截止日	2018年1月24日(北京时间17:00) 本期投资产品设冷静期,冷静期自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之日起至本产品认购期结束日后的第2个中国营业日止。在冷静期内(本投资产品的全部投资金额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投资者可向本行申请撤销对本投资产品的认购并无需为此支付费用。
认购起点	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之后以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1元人民币为一份) 如个人投资者在认购时提供个人或家庭金融资产总计超过100万元人民币,或者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超过20万元人民币或者夫妻双方合计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超过30万元人民币的相关财产证明,认购起点金额可降至10万元人民币。
总投资规模	最低募集规模1,000万元人民币 东亚中国有权根据实际发行情况,适当调整总投资规模。如在认购期届满日本期理财产品仍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则本期理财产品将不能成立,东亚中国将于预期投资金额交收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已认购资金退还予投资者指定账户。
预期投资期限	179天,(自2018年1月26日(含当日)至2018年7月24日(不含当日)) 本项所约定之投资期限将会因信托计划的提前终止或延期等原因而缩短或延长。本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投资期限将相应缩短。
交收日	2018年1月25日 认购资金在交收日前(不含交收日)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 本行会于交收日当日从投资者指定账户中划出投资者购买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金额,但不会在划款时采取任何方式(如电话)与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单笔投资金额达1000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投资者)作最后确认。
成立日	2018年1月26日 本期理财产品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预期投资到期日	2018年7月24日
投资收益	<p>若信托计划到期信托财产足以完全分配投资者到期本金和收益时,本期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可以获得相对稳健的预期投资收益,东亚中国将于相应的本金和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派发到期投资年化收益率(5.0%)的投资收益:</p> $\text{客户投资收益}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到期投资年化收益率}(5.0\%) \times \text{预期投资期限} \div 365$ <p>若信托计划到期信托财产不足以完全分配投资者到期本金和收益时,本期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将按如下方式分配:</p> $\text{客户投资收益} = \text{认购金额} \times \text{信托计划到期信托受益权实际年化收益率} \times \text{预期投资期限} \div 365$ <p>若信托计划提前终止后,信托财产不足以完全分配投资者到期本金和收益时,本期</p>

	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将按如下方式分配： 客户投资收益 = 认购金额 × 信托计划到期信托受益权实际年化收益率 × 实际投资天数 ÷ 365
本金和收益的支付日	本期理财产品的到期本金和收益支付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时，东亚中国于投资到期日后在收到受托人足额支付的信托财产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资金（包括本期理财产品本金（如有）和理财收益（如有）下同）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该划款日即为到期本金和收益支付日。本期理财产品到期日（含到期日当日）至本金和收益支付日期间为资金清算期，不计付利息。
工作日	指位于中国的商业银行公开营业的日子及信托计划的正常交易日。
申购/赎回	本期理财产品在交收日后不设申购与赎回。
费用及收费	开立及参与本理财产品无须客户缴付任何服务费用，而本行收取的其它费用（如有）已反映于投资收益（如有）内。

信托计划主要信息

投资范围	本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为受托人成立的“中民永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将资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交易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主要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回购（信托计划直接投资时仅限于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含债券分级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本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等监管机构认可的固定收益及类固定收益产品以及通过认购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投资限制	1、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主体或债项或担保人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AA，短期融资券债项等级不低于 A-1。通过认购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进行投资的，其投资范围不超出上述约定。 2、不得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股票一级市场发行、定向增发、打新基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从股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不得投资于高风险的金融衍生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股指期货、股票期货、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

相关费用	<p>1、信托报酬。受托人受托管理信托财产，收取信托报酬。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p> <p>(1) 固定信托报酬的计算：</p> <p>信托计划期限内，受托人固定信托报酬区分为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和第二部分固定信托报酬两部分：</p> <p>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费率为 0.4%/年，计算方式如下：</p> <p>受托人每日应计提的第一部分固定信托报酬=当日存续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1 元×0.4%÷365</p> <p>第二部分固定信托报酬：受托人在各类信托单位到期日前一日计算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或弥补，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和 9 月 20 日（节假日顺延），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受托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 50%作为第二部分固定信托报酬；每年 12 月 20 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受托人可提取此余额的部分或全部作为第二部分固定信托报酬。</p> <p>(2) 浮动信托报酬的计算：</p> <p>信托计划终止时，在支付完毕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不含浮动信托报酬）、税费及按预期年化业绩基准向届时存续的全部受益人足额分配信托利益后，若信托财产仍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作为浮动信托报酬于信托计划终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受托人。</p> <p>2、保管费。为设立和运营信托计划，受托人与保管人签署保管协议，由保管人按保管协议约定为本信托计划提供保管服务，收取保管费，保管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具体事宜以保管协议约定为准。</p> <p>3、发行费或财务顾问费或咨询服务费（如有）。为设立和运营信托计划，受托人需按相关协议或文件提取发行费或财务顾问费或咨询服务费的，该等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发行费或财务顾问费或咨询服务费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时间以对应协议或相关文件为准。发行费或财务顾问费或咨询服务费由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扣除并支付。</p>
信托计划终止	<p>信托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有权终止信托计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未进入延长期； 2、受益人大会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3、信托被解除或者被撤销；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信托无法继续运作； 5、信托全体当事人一致协商同意； 6、信托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7、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8、本信托计划项下定制信托单位全部到期； 9、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10、全体受益人放弃信托受益权； 11、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政策规定，或《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况。
风险准备金	<p>受托人在每一类的信托单位到期日前一日计算当日信托计划净值与当日存续的全部信托单位按预期年化业绩基准预估的截至该日的信托利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p>

	准备金；风险准备金用以保障各类受益人的最高信托利益。
信托财产的保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述资料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提供，并仅供参考用途。东亚中国对当中所载的任何信息之完整性及准确性并没有作任何担保或申述，且不会就任何人士使用或根据该资料作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简单例子阐明（下列数据仅供参考，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投资期限为 179 日。

情况 1：本期理财产品期限届满后信托财产足以完全分配投资者到期本金和收益时，投资者获得最高收益（5.0%），投资者收益计算如下：

$$\text{客户总投资收益} = 1,000,000 \text{ 元} * 5.0\% * 179 / 365 = 24,520.55 \text{ 元}$$

情况 2：本期理财产品期限届满后信托财产不足以完全分配投资者到期本金和收益时，投资者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年化收益率以 2/3 最高预期收益率进行模拟测算，即为年化 3.33%。投资者收益计算如下：

$$\text{客户总投资收益} = 1,000,000 \text{ 元} * 3.33\% * 179 / 365 = 16,330.68 \text{ 元}$$

情况 3：如本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投资者可能出现亏损，年化收益率以-1%进行模拟测算，假设成立后 60 天提前终止。投资者收益计算如下：

$$\text{客户总投资收益} = 1,000,000 \text{ 元} * (-1\%) * 60 / 365 = -1,643.84 \text{ 元}$$

上述三种情况的说明仅作为参考，不作为东亚中国对投资收益的承诺。在市场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本期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资产等投资品种因市场价格剧烈波动或发行主体违约导致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为负，甚至本金全部亏损。

合适投资者

东亚「信得盈」人民币信托投资产品系列 1620 是一种理想的投资工具，适合以下投资者：

- 我行“有异地信托产品投资经验”的特选客户，包括符合监管对高资产净值客户定义的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
- 资金充足并且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定为 3 级及以上；
- 对个人财产的流动性有充分的计划安排；
- 对投资品种较为熟悉；
- 认同东亚中国、民生信托的信用状况以及民生信托的投资管理能力。

信息传递渠道

- 1、本行将通过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www.hkbea.com.cn) 财富管理专栏定期向投资者提供投资产品相关信息（包括产品指南在内的相关信息），供投资者查阅。
- 2、有关投资产品的确认单、月结单或其它信息（如有）将按照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本行按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均视为已经送达投资者本人。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在通知本日之前本行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相关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简要介绍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2003 年 3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进行重组。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完成重新登记，并于 4 月 28 日重新开业。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由武汉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规模达到 1,434.05 亿元。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C 座 19 层。联系电话：400-890-88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成立于 1987 年 4 月 8 日，总行设在深圳，业务以中国市场为主。截至 2016 年末，招商银行总资产达 59,423.11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8.54%；总负债 55,389.49 亿元，增长 8.33%。全年实现净利润 623.8 亿元，较上年增长 7.5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9% 和 16.27%；基本每股收益为 2.46 元；不良贷款率为 1.87%；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 和 10.09%。

*上述资料由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提供，并仅供参考用途。东亚中国对当中所载的任何信息之完整性及准确性并没有作任何担保或申述，且不会就任何人士使用或根据该资料作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本期信托类理财产品具有如下风险：

东亚中国推出的本期理财产品属于非保本投资产品，区别于银行存款。在决定投资前，投资者应事先独立了解本期理财产品的风险及性质，并充分考虑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到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金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是中等风险投资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可能会因本期理财产品所对接的信托计划的运作、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等原因而蒙受重大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且本期理财产品的操作等风险因素可能导致投资者获得的最终结算金额低于投资本金甚至损失全部本金。

收益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取决于信托计划在预定条件下的运作结果和投资标的的市场表现，信托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受市场、政策等多种要素影响。本期理财产品产品指南中任何预计收益、预期收益、测算收益、历史收益模拟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假设性用语与表述，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东亚中国对本期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投资者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市场风险

本期理财产品及/或信托计划的价值和价格受市场和经济变动的波动影响而波动，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周期、利率调整、通货膨胀（实际以及预期）以及本期理财产品及/或信托市场总体下降等。若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销，从而影响到投资者财产的保值增值。除此之外，本期理财产品及/或信托计划所涉领域的整体市场走势，以及包括政治、政策、监管以及总体经济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理财产品及/或信托计划的价值和价格。本期理财产品及/或信托计划的价值和价格在其有效期限内可能会一直变动。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监管机构对于金融机构以及信托业监管政策、监管部门对于证券投资信托业务监管政策的调整、变化等，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运行，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本金安全。

信用风险

(1) 东亚中国的信用风险：投资者应当意识到，本期理财产品项下任何到期款项于到期日的给付取决于东亚中国的信用。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为东亚中国的无担保一般债权人，当东亚中国发生资不抵债时，有担保债权人将对东亚中国资产享有优先于无担保一般债权人的受偿权，遇此情形，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2) 受托人的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项下任何到期款项于到期日的给付将取决于受托人的信用。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资产不足赔偿损失时则由本信托财产承担，遇此情形，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本金将可能发生部分或全部损失；

(3) 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标的涉及债券，存在债券发行人不能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风险，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本金及收益到期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东亚中国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责任。

流动性风险

(1) 本期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则投资者的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因此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本期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2)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可能造成信托单位净值在信托单位到期日低于 1 元时，或者在信托计划需要货币资金支付信托利益或信托费用时，或者在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不能将标的证券迅速变现，导致信托财产的损失，从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本金安全。

操作风险

(1) 受托人的操作风险：受托人的金融信托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等对信托财产的投资运用和管理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受托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信托财产受到损失，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2) 其他操作风险：在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发生受托人信托资产管理部门、交易部门因所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存在误差，交易与资金划转指令错误；证券经纪商可能不正确、消极执行信托执行经理与授权代表等的指令，不愿积极配合。这两点将影响信托计划的收益，从而可能导致投资者损失全部或部分投资收益或本金。

信息传递风险

东亚中国按照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的规定，定期向投资者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并发布本期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或提前终止信息公告，投资者为了解本期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需及时登录东亚中国网站或致电东亚中国投资者服务热线或到营业网点查询。投资者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联络方式是有效的，本行按投资者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均视为已经送达投资者本人。投资者变更联络方式的，应及时通知本行，在通知本行之前本行按原联络方式发送相关资料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会对发布的信息产生影响，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正确了解产品状况。

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等风险

提前终止风险：若发生本期理财产品协议中所约定的提前终止的任一情形，可能导致本期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可能造成投资者不能足额取得投资本金及/或收益。

延期支付风险：若本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信托财产不能全部变现，可能导致本期理财产品延期支付。

其他风险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赎回等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期理财产品的收益及本金安全。

请即行动

把握机会获取理想回报潜力，请阁下莅临或致电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相关分行查询有关详情。

本指南仅为派发予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称“本行”）之甄选客户或未来客户，并不构成本行对客户发出的进行任何交易的建议。

本行作为可能交易对手的主事人及基于各自独立的利益提供此指南。本行将不会作为阁下于任何拟订的交易上之投资顾问或受信人，惟本行另有书面同意除外。阁下在进行任何交易之前，应确保阁下对此交易已了解并就阁下本身的目标和情况作适当的独立评估，包括进行此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及收益。

本期投资产品以先到先得为基准进行发售。但本行可本着诚信的原则及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于不利之市场因素下，在交收日前撤销该项非保本投资产品协议，而本行亦毋须承担任何责任。此不利之市场因素包括于认购期内未能达到指南内之总投资限额或发生市场突发事件。本行并无义务、亦将不会就任何投资的表现作出声明、担保或其它保证。本指南所提供的例子只供参考。过往的表现并不反映未来市场的表现，且不构成本期投资产品表现的保证。

风险揭示书

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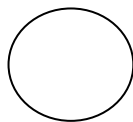
1. 客户应全面、详细了解本期理财产品的投资计划、产品特征及相关风险，并根据本人的判断及投资决定买入上述理财产品并承担其风险。客户知晓并同意本期理财产品受到产品指南/条款与章程及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包括投资协议、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的约束。
2. 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条款与章程、申请表中的风险提示及客户的风险评估问卷同时作为本风险提示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客户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3. 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期限、预期收益、风险评级结果、适合购买的客户及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说明等，请参见本期理财产品的产品指南/条款与章程中的详细内容，请客户认真阅读，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4. 理财产品不应被当作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品，对于产品指南中明确规定在投资期限内不得提前赎回或终止的理财产品，投资者的资金流动性将会受到影响，投资者应确信在投资期间不使用投资本金并且拥有足够的流动应急资金以备不时之需。
5. 若本期理财产品为保证收益理财产品，则客户应了解到该产品有投资风险，其只能保证到期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如客户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本金损失。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了解合同规定，谨慎投资。
6. 若本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则客户应了解到该产品有投资风险，其只保障到期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如果客户提前赎回，可能导致本金损失。客户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7. 若本期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则客户应了解到该产品是中等风险投资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其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客户可能会损失全部本金，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及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谨慎投资。
8. 客户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后，依据未来不时修订或变化的法律、法规，我行可能对客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依法收集、检索、审核、提供、披露客户的相关信息给有关政府部门、我行各部门或集团成员及法律、法规允许的第三方；向客户索取、更新客户信息以确保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要求客户填写、报送授权、签署有关文件；我行有权根据有关法律代扣代缴所有与客户相关的应缴税款（如有）；有权依法终止与客户的业务关系、拒绝提供服务（如关闭、冻结、转移客户的账户）或采取我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客户确认栏

特别提示：如果您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持续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情况，请主动要求我行对您重新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1. 本人已知晓：根据《风险评估问卷》的评估结果，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请客户填写），属于 有 无 投资经验客户（请勾选）适合购买本期理财产品。
2. 若根据《风险评估问卷》的风险评估结果分析显示适合购买、仅第六题选择的计划投资年期短于拟购买产品实际期限，存在不匹配，则请勾选 本人兹此确认，已知悉本期购买产品的投资期限长于本人计划投资年期，但本人仍自愿购买本期产品。
3. 本期理财产品对接之信托的受托人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其主监管部门为**北京银监局**，属于**异地信托**，本人确认：本人有 没有 异地信托产品投资经验（请勾选）适合购买我行对接异地信托公司产品的信托类理财产品。
4. 本人确认：本期产品购买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多人共同出资但仅以单人名义购买的行为，未违规汇集他人资金购买本期产品。
5. 本人确认：本人已获得并认真阅读了本期理财产品的相关资料，客户经理已向本人清楚解释了产品主要特性（包括所含风险）、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如有）、信息披露方式及相关产品文件中约定的其他主要条款。
6. 本人同意贵行对本人提供的金融信息进行收集、保存、使用和对外提供。若发生本风险揭示书第8点所述情况，贵行有权关闭、冻结、转移本人账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代扣代缴税处理。
7.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上述风险揭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

客户签署：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人：_____

审核人：_____

批核人：_____

(*适用于风险等级为4级及以上理财产品或单笔大额销售)

(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银行留存一份，客户留存一份)